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科[2013]43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 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县(市)建设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进一步方便服务企业,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将由我厅负责审核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工作下放至各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二、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报材料仍按《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暂行办法》(苏建科[2008]323号)执行(注:《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格式有所调整,见附件1)。

三、项目所在地在县(市)的,申请企业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在省辖市市区的,申请企业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中各复印件的原件(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和身份证的原件除外)进行核对,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发现资料不齐全或不具备所规定条件的,发出书面意见;对符合规定的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在《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上签署核对意见后报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所在地在省辖市市区的,应对申报材料中各复印件的原件(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和身份证的原件除外)进行核对并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申报项目所在地在县(市)的,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发现资料不齐全或不具备所规定条件的,发出书面意见;对核验合格的企业,在其《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上签署核验合格意见。

各省辖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单项工程资质核验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办理资质核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我厅。

四、各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完成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的项目进行汇总,填写《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2),将该汇总表及对应项目的已签署核验合格意见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江苏省勘察设计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后,有关单项工程资质核验 报送我厅的材料另行通知。

五、各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严格执行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 核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的行政权力实施、监督检查、 评议考核、过错责任追究、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主动接受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我厅将对各省辖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核验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于违反规定或审查不严导致不符合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条件的企业通过资质核验的,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相关主管部门重新办理该项目的单项工程资质核验。

七、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年度资质核验仍按《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暂行办法》 (苏建科[2008]323号)执行。

八、其它未尽事宜按《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暂行办法》(苏建科[2008]323号)执行。

附件: 1、《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

2、《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汇总表》

